

從事泥作作業發生墜落死亡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11043607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土木工程業（429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工作臺(416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民國111年5月00日，台中市，蔡罹災者。

(二) 9時50分許，蔡○發於3樓進行梁之泥作噴漿作業，當時蔡○發做完西側梁之後接著噴北側梁，但噴到一半水泥砂漿用罄，須等待1樓同仁張○秀霞重新攪拌水泥砂漿再接著做，蔡○發將噴漿管放置於距踏板端部離開口約50公分處之工作臺上，接著離開工作臺稍做休息，休息完之後，蔡○發要準備繼續去施作北側樑時，蔡○發上到泥作工作臺查看工作狀況，在行走時疑似不慎勾到噴漿頭上之加壓空氣管，被絆倒後加壓空氣管脫落(快速接頭)，蔡○發連同空氣管從工作臺上墜落，跌落樓板與天井施工架間開口部分，再由該開口部分墜落至地面的沙堆上

(三) 蔡罹災者經送醫後於當日12時10分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蔡罹災者於3樓工作臺上勾到噴漿管的加壓空氣管，被絆倒後發自相對地面高差約11.7公尺之工作臺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頭部外傷胸腰部挫傷，致休克死亡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

- 1、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戴用安全帽。
- 2、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工作臺，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
- 3、 於相對地面高差11.7公尺之3樓工作臺，勞工有墜落之虞，未設置相對工作臺高度90公分以上之護欄或於其鄰近3樓樓板與天井施工架間之開口部分，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- 1、 未實施工作環境之危害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- 2、 未落實承攬管理。
- 3、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- 4、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...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...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...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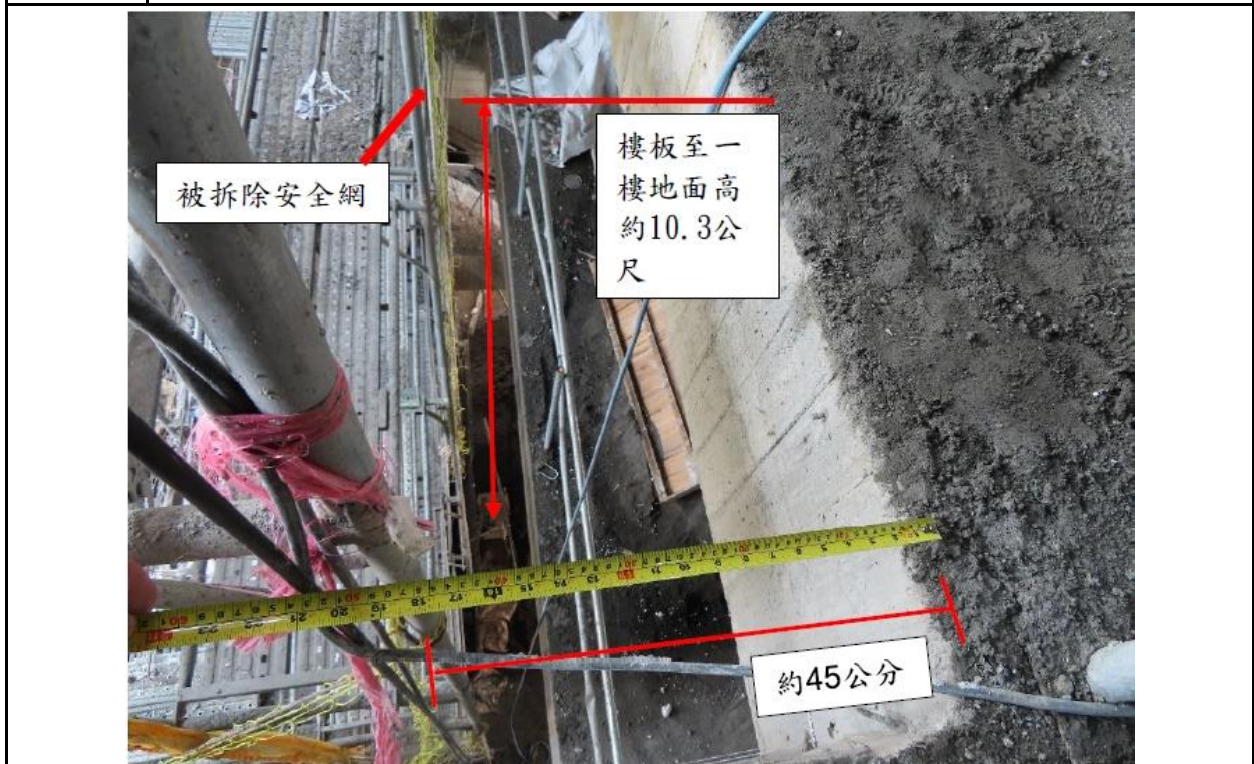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(三)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、工作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
八、災害示意圖或照片



說明 災害模擬示意圖



說明 墜落開口約45公分(安全網被拆除)，樓板至一樓地面高約10.3公尺